

合同书

编 号： SV-X-HPL-20260205-118-01

项目名称： 宁陕县医院病房呼叫床头屏服务项目

甲 方： 宁陕县医院

乙 方：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宁陕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西街13号

电话：0915-6822733

邮编：711600

税号：1261092343621013X6

乙方：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第六层608室

电话：010-82481538

邮编：100086

税号：91110108556811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宗旨，就甲方采购乙方商品一事，经过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合同内容

- 1、合同标的物：详见《合同标的清单》（附件1）。
- 2、项目名称：宁陕县医院病房呼叫床头屏服务项目

第二章 交货方式、地点和时间、运费

- 1、交货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1）一次性交付；（2）分批交付。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时间：合同约定全部产品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约定详见附件1。
- 4、运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元整（小写：¥195000.00元）。
- 2、采用一次性交付货物方式，适用下列付款方式：
 - （1）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元整（小写：¥58500.00元）；

(2) 甲方应当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作为验收款, 共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元整 (小写: ¥ 126750.00 元);

(4) 甲方应当在系统验收合格后,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期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款, 共计人民币: 玖仟柒佰伍拾元元整 (小写: ¥ 9750.00 元)。

(5) 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产品交付/安装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2、产品到达现场后, 甲方应当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检验检验无误后,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交货回执单》(附件2)上签字或盖章并负责回执给乙方, 完成产品的交付。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 否则视为产品初验合格。若在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数量、型号、外观等初验, 如甲方未完成初验, 视为全部产品已初验合格。功能性验收在安装调试后调试后进行。若产品到货初验时, 型号、规格、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保管, 甲方需对由货物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负责。超过7天, 产品无质量问题将不予退换货。

第五章 项目安装/验收

1、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约定为准。

2、若在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未提出安装、调试要求时, 视为甲方已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甲方应当支付合同进度款。

3、甲方应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在产品安装完毕后, 视现场条件, 乙方免费向甲方进行技术培训。

4、系统调试完毕后,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与乙方共同签署乙方提供的项目《培训验收报告》(附件3), 或根据项目设备、软件投入运行的情况签署《项目试运行单》(附件4)。上述文件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又未提出书面异议时，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工期超过20日，甲方应及时出具书面说明，经双方针对付款节点、施工周期等协商达成一致，签署备忘录，顺延施工工期。停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a, 甲方不具备施工环境；
- b, 甲方施工现场相关人员不到位；
- c, 甲方施工条件不具备。

6、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而停工的，则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调试、验收时间做相应的顺延，相关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若项目停工工期超过20个工作日时，视为甲方自动验收合格，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后期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时，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支持。

8、符合快速验收条件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适用《快速验收单》（附件5）。

9、双方对合同约定的项目可根据甲方实际项目进度分阶段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及支付货款，根据实际完成的项目分阶段结算。

第六章 培训及售后服务

1、培训服务：对有培训要求的合同项目，乙方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依据不同项目、不同产品而不同。现场培训完成后，甲乙双方填写《培训验收报告》（附件3）确认培训完成事宜。

2、技术支持：乙方负责系统产品异常及故障的查找诊断、排错及问题解决。对于需要双方配合共同解决的问题，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并协调使用方，共同解决问题。

3、质保期：乙方对所销售的产品提供叁年的质保期，硬件的质保期自交付之日开始计算，软件的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书面协议。

4、售后维修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如果完全是硬件质量问题，2日内未能解决的，乙方负责提供备用产品，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乙方有权随时暂停合同约定提供的所有服务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收回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且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

3、甲乙任何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须以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解除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但免责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使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将赔偿对方由于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第九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所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应延续至其终止后三年。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专业知识产权,包括除第三方产品外的计算机软件的全部信息,包括该软件的源代码、已编译程序、接口设计,以及与该软件有关的属于乙方商业秘密的构想和概念,甲方不得实施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由该指控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都可向乙方追偿。但甲方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权利担保义务。

第十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1、甲方指定联系人：吴书朝，联系方式：15191058866，邮箱：wusc_szsh@163.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陶朋朋，联系方式：18729952428，邮箱： /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指定联系人的，应提前一日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变更后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人交货及验收。指定联系人对乙方的行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乙方有权通过本合同指定的联系邮箱及联系方式向甲方确认产品到货、验收等情况，甲方邮件、短信回复具有法律效力。若是甲方在接收到乙方邮件、短信后，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的，视为甲方接收并同意。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规定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补充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合同标的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清晰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陕县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7040101201000047239

日期：

乙方：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76018150090833

日期：